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37/2004 號

消防處先遣急救員計劃
及改善長洲救護服務

1 主旨

- 1.1 消防處為了提昇向市民提供的緊急救護服務，已推行「先遣急救員」計劃，該計劃是由消防員擔任，在救護員未到達現場時，負責提供基本維生急救服務。
- 1.2 為了加強在長洲島上救護服務的質素和水平，本處已訓練了一批在長洲消防局內的消防員作為「先遣急救員」，並打算利用局內的一輛後備救護車，於有需要時，作為運輸工具。

2 背景

- 2.1 救急扶危是消防處的法定職責，推行先遣急救員的目的是提高傷病者痊愈的機會，最明顯的例子是心臟病人，如先遣急救員在救護員未到達現場之前，能為危急的傷病者提供基本維生急救服務，一定可以大大提昇傷病者的生存機會。
- 2.2 消防處在 2003 年 9 月 8 日，正式展開推行為期 3 個月的試驗計劃，這個計劃是利用現有資源，而在沒有影響部門運作成本大前提下推行，加強本處急救服務。
- 2.3 在試驗計劃開始時有 7 間消防局參與，由於市民及傳媒對這服務有正面評價，部門決定推展這項服務至全港各區，希望在 2004 年底參與有關計劃的消防局可增加至 64 間。

3 運作模式

- 3.1 擔任先遣急救員的消防員需接受為期 4 個星期的進階救護訓練，學習基本維生技術及心臟去纖震器，其中 1 星期是課堂學習，其餘 3 星期跟隨救護車出勤實習。
- 3.2 在該區或鄰近地區沒有救護車可供調派時，「先遣急救員」便會出動前往處理心臟停頓，氣道受阻，呼吸停止或嚴重出血的傷病者。

- 3.3 為了讓市民容易識別，「先遣急救員」處理救護服務時，會在他們的工作服上加上藍色反光背心，左胸襟位置有一個藍色十字徽章，背部印有「先遣急救員」的中、英文字樣，而頭盔亦會在左右兩邊加上一個藍色十字。

4 長洲救護服務

- 4.1 長洲消防局內配備有一輛鄉村救護車及一隊救護員為長洲島上居民服務，另外，局內亦有一輛用作後備的救護車。
- 4.2 一向以來，當該輛鄉村救護車被召喚往緊急事故現場後，如再有救護服務的召喚，長洲消防局的消防員便需要兼負該項救護工作。現時這任務便落在受過額外訓練的先遣急救員身上。現在他們出動時須要攜帶適當的維生工具及手推抬床前往現場，實在頗費氣力。而被運送的傷病者在手推抬床上會容易受惡劣天氣的影響。有些傷病者亦可能會感到不舒服和尷尬。
- 4.3 基本上，長洲島的救護服務需求不高於市區其他地方，我們認為現有的一輛救護車，加上「先遣急救員」的支援，是可以應付現有的需要。

5 提昇長洲救護服務質素

- 5.1 為盡量發揮先遣急救員計劃的成效，並考慮到長洲的獨特地理環境的因素，消防處正計劃讓長洲消防局的先遣急救員在有需要的時候，利用該局的一輛後備救護車作運輸工具，以提高工作效率及減少上述用手推抬床對傷病者不便之處。
- 5.2 由於先遣急救員並非正式的救護員，所以該輛鄉村救護車的車頭將會放置一塊若 10 厘米乘 30 厘米的藍色膠牌，上面以中英文字句寫上 "先遣急救員" 及 "First Responder"，以資識別。